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安发改价〔2017〕151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后对涉及低收入困难群众实施补贴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社保局，庵埠镇政府、彩塘镇政府、东风镇政府，区自来水厂：

根据国家、省关于实施污水处理收费最低标准政策要求，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从2016年12月20日起调整潮州市潮安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做好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不因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而降低，根据区政府安府常纪〔2017〕1号文精神，决定对受调价影响的低收入困难群众实施补贴。我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拟订了《潮州市潮安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

后对涉及低收入困难群众实施补贴工作的实施方案》，经区政府同意，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

《潮州市潮安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后对涉及低收入困难群众实施补贴工作的实施方案》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7年7月11日

